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预算管理公开管理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使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规范公开透明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高财发[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是单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司法局预算公开管理制度制定首先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控制度，防止财产、资金流失、浪费或被贪污、挪用。

第三条 本单位的预算公开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三公经费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机构管理等项目。

第四条 本部门编制预算公开严格按照

(一) 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该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 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导向，重视公开实效。

第五条 本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第六条 预算公开按文件要求，实行“四统一”公开，即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

第七条 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预算公开必须经过本单位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数据确保与高陵区财政局批复数据一致。